

[特稿]

# 戎马倥偬总成空

## 辛弃疾《去国帖》书写背景探微

赵　艺　故宫博物院科研处馆员，主要从事唐宋文学史研究

故宫博物院藏《去国帖》是辛弃疾唯一存世墨迹，此帖全文百余字，作于淳熙二年辛弃疾平定茶商起事之后。本文以此帖为引，探索淳熙二年以赖文政为首的武装暴动的历史脉络以及辛弃疾平乱之经过。

辛弃疾（1140年～1207年），原字坦夫，后改字幼安，中年后别号稼轩居士，济南历城人，南宋著名词人，历任江阴签判、司农主簿、江西提刑、湖南安抚使等。辛弃疾以词闻名后世，继苏轼之后，进一步打开词的格局，二人并称“苏辛”。其词既可言情，亦可言志载道，他不拘词格“以文为词”，影响后世深远。然文人墨客只是他多重身份的一面，23岁生擒张安国，36岁再平“茶寇”，《去国帖》正是作于此时。《去国帖》是辛弃疾唯一存世墨迹，收录于《宋人手简》册，现存于故宫博物院，被定为一级甲等藏品。为后文表述方便录此帖释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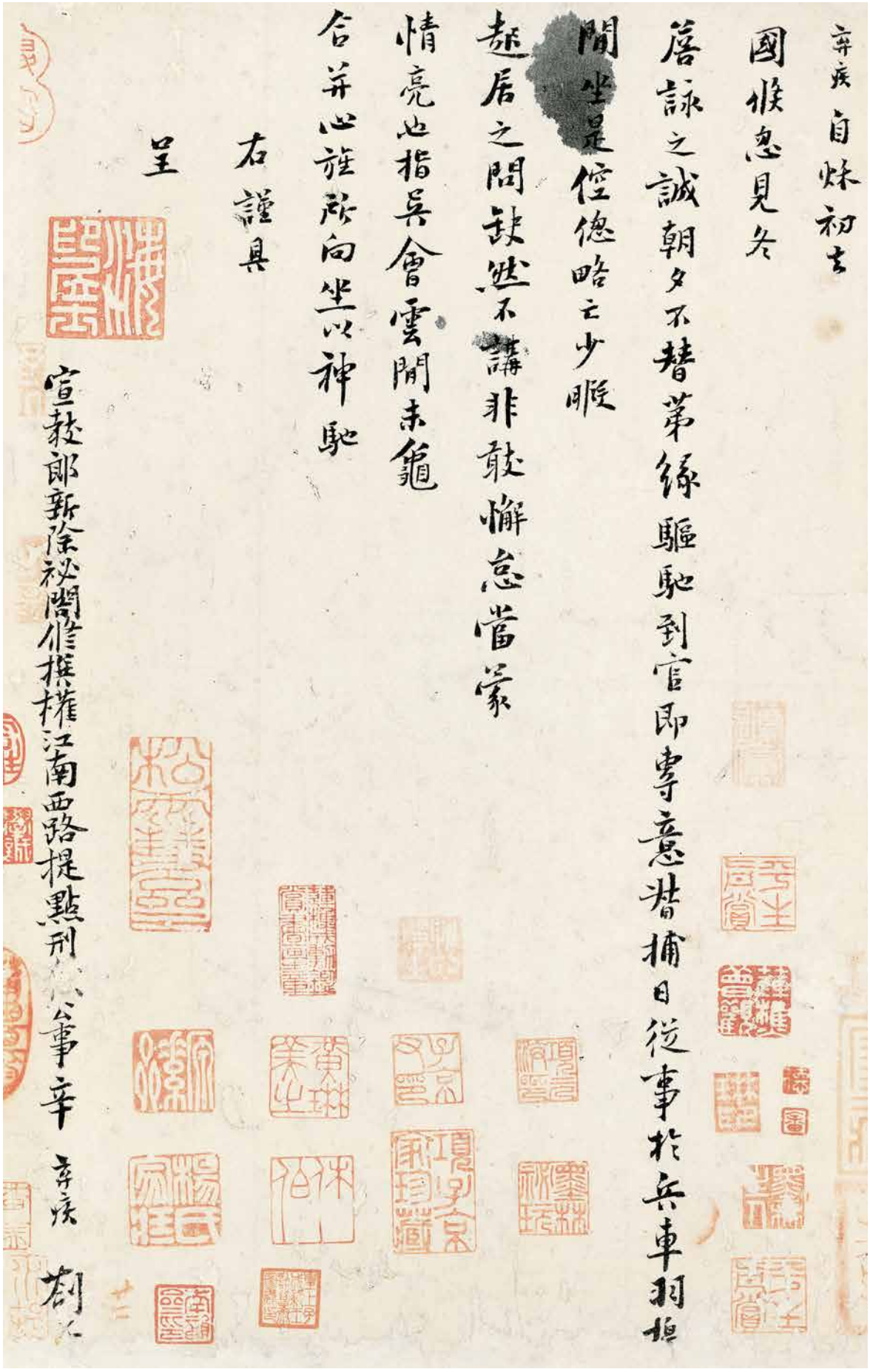
弃疾自秋初去国，倏忽见冬。詹咏之诚，朝夕不替。第缘驱驰到官，即专意督捕，日从事于兵车羽檄间，坐是倥偬，略无少暇。起居之问，缺然不讲，非敢懈怠，当蒙情亮也。指吴会云间，未龟合并。心旌所向，坐以神驰。右谨具呈。宣教郎新除秘阁修撰，权江南西路提点刑狱公事，辛弃疾札子。

淳熙二年（1175年）六月辛酉，皇帝下旨“以仓部郎中辛弃疾为江西提刑，节制诸军，讨捕茶寇丁”[1]。在此之前，辛弃疾刚被右相叶衡向孝宗力荐“慷慨有大略”，升为仓部郎中，主管京师的仓库存储及供给。帖开头“弃疾自秋初去国，倏忽见冬”，是讲他在七月初离开临安，到赣州复命江西提刑。“第缘驱驰到官，即专意督捕，日从事于兵车羽檄间，坐是倥偬，略无少暇”。辛弃疾赴任后就立刻进入状态，专心督捕茶商，无暇休息。从七月至闰九月，辛弃疾诱降部众首领赖文政，杀之，“茶寇”事平[2]，朝廷奖励辛弃疾平乱有功加授“秘阁修撰”一职。《去国帖》落款“宣教郎新除秘阁修撰”，“宣教郎”是辛弃疾原官衔，“秘阁修撰”是因功受赏的新衔，按《宋会要辑稿》载，新衔于淳熙二年（1175年）闰九月末封赏[3]，由此可见，此帖最早应作于淳熙二年（1175年）十月。

### 宋代“茶寇”与部众首领赖文政

“茶寇”一词，是宋代朝廷对于私贩茶叶且

南宋　辛弃疾　去国帖
纸本墨笔
故宫博物院藏



具有武装力量的民间组织的专称。这一词汇的诞生与宋代饮茶之盛以及茶法严苛不无关系。

由唐至宋，国人对茶的兴趣渐浓，茶已充分融入宋人的生活中，上至皇亲贵胄，下至平民百姓，无不饮茶。从唐代“煎茶法”到宋代“点茶法”，宋人对茶艺的研究可谓登峰造极，甚至出现了比拼茶艺的“斗茶”风气。据史料载，宋代茶叶的产出每年可达六千到八千万斤[4]，茶叶贸易成为宋代朝廷重要收入来源。

由于茶商贸易繁荣，北宋朝廷为增加财政收入实行“榷茶法”。此法兴于唐朝，北宋初年朝廷设置榷茶场，对茶叶实行国家专卖，统购统销，私贩茶叶者处罚严苛，超过 1 贯 500 文即可被处以死刑。这一制度导致茶农、茶商与官府之间矛盾愈烈。北宋时期虽然经过几次茶法变革，但对南宋影响最大的还要数宋徽宗时蔡京主持的“政和茶法”。

“政和茶法”主要是综合“征榷法”和“通商法”，逐渐形成了“以引榷茶”的制度（以下称“茶引法”）。简言之，即“允许商人与园户直接交易，官方通过茶引的印卖勘验，对商人和贩茶的全过程实行严密控制，达到专卖目的，获取专卖收入”。[5] 商户只有通过购买“茶引”获得官方售卖许可，但“茶引”价涨，则茶商利润稀薄。这一变革加强了朝廷对茶贸和茶商的管理，据《宋史》载，从政和二年（1112 年）到政和六年，茶法变革的 4 年多时间里，朝廷受息 1000 万缗、茶增 1280 多万斤。[6] 南宋时期，茶法虽有调整，但基本沿用“茶引法”。由于失去了中原地区，田赋收入大为减少，国家对商税的依赖程度加深，茶税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南宋周必大言：“国家利源，龑茗居半。”[7] 茶利与盐利几乎可分庭抗礼。但由于茶引价格太高，出现“民多数为盗，数百为群，稍诘之则起而为盗”[8] 的情况。漆侠先生在《宋代经济史》中表示：“由于官府不断提高引价，茶的价格自然是日增的。这样一来，贩私茶的利润也日益增长。特别是把茶贩到金统治下的中国北部，更能获得厚利。为制止私贩，南宋官府设巡卒巡防，而巡卒们又作威作福，严于追捕……一方面激起人们对官府巡卒的痛恨……另一方面进一步激起人们的反抗，以武装进行贩卖私茶……从武装走私进一步走上了反抗道路。”[9] 具有武装力量的茶贩团伙被朝廷冠以“茶寇”之名，其作乱目的与政治并无绝对关联，主要诉求在于谋利、谋生以及抵抗官巡盘剥。暴动集中于今天的湖北、湖南、江西等地，这些地方既是产茶区，又毗邻少数民族聚居地，官府控制力薄弱，为私茶武装提供了活动空间。这些民间组织成员复杂，又具有武装力量，也时常行凶作恶，劫掠百姓，成为南宋内政一大隐患。

赖文政为淳熙二年（1175 年）武装暴动的核心领袖，其部众以江西、湖南为据点，凭借山地游击战术屡败官军，震动朝廷。淳熙二年八月一日，敷文阁待制周必大上疏皇帝“江西茶寇”一事：

> 姑以近日茶寇言之：四百辈无纪律之夫，非有坚甲利兵也，又非有奇谋秘画也，不过陆梁山谷间转剽求生耳。自湖北入湖南，自湖南入江西，今更脾睨二广，经涉累月，出入数路。使帅守监司路分将官稍有方略，用其所部之卒，自可殄灭。顾乃上烦朝廷，远调江鄂之师，益以赣吉将兵，又会合诸邑土军弓手，几至万人，犹未有胜之之策。但闻总管失律，帅臣拱手，提点刑狱连易三人，其他将副巡尉奔北夷伤之不暇。小寇尚尔，倘临大敌，则将若何？[10]

此时，这场茶商暴动已持续四月之久，从言辞可见周必大意识到朝廷军力之薄弱、管理之腐朽已至何等程度。不过四百多人的私贩武装居然可以屡次打败数以倍计的官军，他们一

无组织纪律，二无坚甲利器，三无奇谋妙策，不过是自发性的民间组织。但正是这支看似简陋的武装队伍却连续在湖北、湖南、江西、两广之间作乱，朝廷派去平乱的“提点刑狱”就换了三人。如此小患都让官军屡屡败退，更何况金人的强兵铁骑？“小寇尚尔，倘临大敌，则将若何？”此言直指南宋之痛点，想必朝廷上下已心知肚明。此时距离与金朝达成“隆兴和议”已有 10 年，军防力量竟毫无长进。

在多次围剿“茶寇”失败后，朝廷最终起用辛弃疾。

## 辛弃疾平定茶商暴乱始末

淳熙二年四月，以赖文政为首的茶商于湖北起事，后转入湖南、江西。宋人笔记《鹤林玉露》中，对于赖文政被推选为首领有这样一段记载：“淳熙间江湖茶商相挺为盗，推荆南茶驵赖文政为首，文政多智，年已六十，不从，曰：‘天子无失德，天下无他衅，将欲何为？’群凶不听，以刃胁之，黾勉而从。”[11] 文中演绎了赖文政被选为首领之情景，实情虽尚不可考，但所谓“茶驵”是指进行茶叶交易的商侩。“茶商相挺为盗”，指当时的社会现状——私贩茶叶的商人联盟组成武装力量。邓广铭先生在《辛弃疾传　辛稼轩年谱》中指出，赖文政及其部众是一支私茶贩商组成的武装力量，并无茶农参与其中。[12]

在辛弃疾受命之前的两个月，江州都统皇甫倜奉命招降、鄂州都统李川奉命捕寇，然此茶商部众主打一个“游击战术”，早已转战广东。广东提刑林光朝未等朝廷下令便派“摧锋军”迎战，挫败茶商，按史料所载：“此贼自起湖南，与官军接屡也，官军可数者仅有三四胜，其大者，摧锋败之岭南而势始衰。”[13] 摧锋此役，对茶商部众是一次打击，也给辛弃疾后续缉捕打下基础。广东提刑林光朝因“不肯避事，躬督摧锋军以遏贼锋”而被嘉奖晋职一等。

茶商攻广东不利，再返江西。时任知隆兴府（今江西南昌等地）的汪大猷奉命“捕寇”，但因老将贾和仲轻敌冒进，败于茶商，二人皆被处罚，汪大猷被降为龙图阁待制，送康南居住。作为江南西路兵马总兵，贾和仲招安不成反致敌人逃窜，差点被皇帝治罪诛杀，宋孝宗曾言：“贾和仲朕本欲行军法，然其罪在轻率进兵……和仲当小寇乃失律如此，设有大敌当如何，不诛无以警诸将。”[14] 后来考虑到影响军队士气，为免军士更加畏缩才从轻发落，将贾和仲除去兵马总兵一职，送贺州编管。

淳熙二年六月十一日，新江西路提刑方师尹别与差遣，坐老耄畏怯，闻江西茶贼窃发，畏避迁延，不敢之官故也。[15]

六月辛酉，以仓部郎中辛弃疾为江西提刑，节制诸军，讨捕茶寇。[16]

新被任命的江西提刑方师尹与朱熹同年登科，他生于北宋元符二年（1099 年），至淳熙二年已过古稀之龄，因年事已高拖延上任，皇帝只得再派新人。经右相叶衡推荐，这个职位就落到了辛弃疾身上。

辛弃疾在《去国帖》中坦言自己赴任后就专心督捕，他首先采取了精简部队的策略，裁减老弱病残之员。《朱子语录》中曾提及此战：“辛弃疾颇谙晓兵事。云：‘兵老弱不汰可虑。向在湖南收茶寇，令统领拣人，要一可当十者，押得来便看不得，尽是老弱！问何故如此？云：只拣得如此，间有稍壮者，诸处借事去。州郡兵既弱，皆以大军可恃，又如此！为今之计，大段著拣汰，但所汰者又未有顿处。’”[17] 辛弃疾挑选精兵强将时发现部队多为老弱，此处揭示朝廷兵力积弱之缘故，千万大军看似数量吓

人，实际大多并非具有战斗力，稍有力量的又被借调到他处使用，也难怪区区百人茶商部众能屡败官军。

辛弃疾在精简部队后，又继续部署。他征调当地士绅武装深入山林，探查敌情。茶商团伙善隐藏于山谷间突击，辛弃疾同样收拢本地人作为眼线，削弱敌方优势。其次，他采取“剿抚并用”的策略，一边围剿一边招安，实际上茶商部众在多次与官军的对抗中已耗损严重，有心归降。辛弃疾估算敌军死伤情况，最后派兴国县尉黄悼去游说招降。首领赖文政请降，辛弃疾杀之。亦有传赖文政未死遁逃，以刘四首代之。[18]茶商余党并入鄂州督统制皇甫倜部队。至此，江西茶商暴动事件终于落下帷幕。

从辛弃疾的生平经历来看，招降赖文政又杀之，虽于名义有瑕，但非常符合其杀伐果断的性格。茶商暴动从四月初起事，到闰九月平定，历经半年有余，耗损诸多军力、财力。所谓“擒贼先擒王”，辛弃疾斩断了茶商部众最后的希望，并起到了震慑作用。然最让辛弃疾感到痛心的是一场民间暴动所暴露出的南宋军事力量之匮乏、组织之腐朽。淳熙六年（1179 年），在辛弃疾平定茶商起事 4 年后，民间暴动频发，时任湖南转运副使的辛弃疾曾上疏皇帝一份论盗贼的札子，其中所言直指因朝廷课税之严苛导致民不聊生，引发武装暴动：

今朝廷清明，比年李金、赖文政、陈子明、李峒相继窃发，皆能一呼啸聚千百，杀掠吏民，死且不顾，至烦大兵剪灭。良由州以趣办财赋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问；县以并缘科敛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状而县不敢问。田野之民，郡以聚敛害之，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盗贼以剽夺害之，民不为盗，去将安之？夫民为国本，而贪吏迫使为盗，今年剿除，明年划荡，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损则折。[19]

从淳熙二年至淳熙六年，辛弃疾奉命辗转于杭州、湖北、湖南等地，除自己亲自扑灭的赖文政茶商暴动，还目睹了多起民间暴动情景。作为朝廷命官，辛弃疾虽以消灭武装暴动为立场，但却切实看到了“官逼民反”的深刻现实，并发出“田野之民，郡以聚敛害之，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盗贼以剽夺害之，民不为盗，去将安之”的控诉。所谓“贼寇”，不过是被郡、科、吏“日刻月削”的浮木而已。然而，国以民为本，民心不稳，国安在乎？

对于这份申诉民间疾苦的奏折，皇帝做出这样的回复：

卿所言在已病之后，而不能防于未然之前，其原盖有三焉：官吏贪求而帅臣监司不能按察，一也；方盗贼窃发，其初甚微，而帅臣监司漫不知之，坐待猖獗，二也；当无事时，武备不修，务为因循，将兵不练，例皆占破，才闻啸聚而帅臣监司仓黄失措，三也。夫国家张官置吏当如是乎？且官吏贪求，自有常宪，无贤不肖皆共知之，亦岂待喋喋申谕之耶？今已除卿帅湖南，宜体此意，行其所知，无惮豪强之吏，当具以闻。朕言不再，第有诛赏而已。[20]

卿所陈述的问题是“病后发难”，不能防患于未然，致此情况原因有三：一是巡防监察之官未能明察官吏贪腐之情形；二是巡防监察之官未能防微杜渐，任敌军壮大；三是安逸时不练兵、不改进军备，待暴动来袭才措手不及。如此而言，国家设置官吏做什么用呢？官吏贪腐自古皆有，不必多言，既然派卿监管湖南，即希望你无惧豪强贪吏，保一方平安，朝廷自会赏罚分明。

后来，任潭州知州兼湖南安抚使的辛弃疾做出了整顿湖南乡社、建立“飞虎军”等出色

政绩，只是很快就被弹劾了。

淳熙三年（1176年），辛弃疾平定茶商起事后在赣州继续“江西提点刑狱”的差遣。此时，他曾写《满江红》送给赣州知州陈天麟。陈天麟，字季陵，宣城人，在辛弃疾“平寇”期间，他作为赣州长官，负责后勤支援与地方协调，给予辛弃疾诸多助力，二人合作默契。事情平息后，辛弃疾曾上疏皇帝为陈天麟表功：“今成功，实天麟之方略也。”[21] 淳熙三年十月八日，关于陈天麟有这样一条记载：“前知赣州陈天麟罢官官。”有臣僚指控他有行贿、以财货免罪等行径，但具体原因尚不明晰。[22]这首《满江红·赣州席上呈太守陈季陵侍郎》应是在陈天霖罢任期间所作[23]，词云：

落日苍茫，风才定、片帆无力。还记得、眉来眼去，水光山色。倦客不知身近远，佳人已卜归消息。便归来、只是赋行云，襄王客。

些个事，如何得。知有恨，休重忆。但楚天特地，暮云凝碧。过眼不如人意事，十常八九今头白。笑江州、司马太多情，青衫湿。

“风才定、片帆无力”，国运衰微，暴乱刚平，二人都不过是沉浮官场中的一叶轻舟。“过眼不如人意事，十常八九今头白”，稼轩意在宽慰友人看淡人生起伏，不要执于苦恨。他劝别人莫学江州司马太多情，何尝不在自嘲。辛弃疾一生致力于抗金，满腹谋略，一身才干，却难得施展。“归正人”身份备受歧视，始终难得信任，几次赋闲在家，蹉跎半生岁月。

《去国帖》作为辛弃疾唯一传世手迹，不仅是其书法艺术的见证，更是其精彩人生的注解，记录了他投身于兵车羽檄的潇洒身影，“把诗书马上，笑驱锋镝”。《去国帖》作为难得一见的瑰宝，让我们窥得稼轩的戎马岁月。（故宫博物院文华学者计划得到香港赛马会全力支持，公益慈善研究院独家捐助，在此特别鸣谢！）

**注释**

〔1〕［元］脱脱等《宋史》卷三四《孝宗二》。
〔2〕同注1。
〔3〕［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兵一三。
〔4〕彭恩《宋代茶寇与茶商武装》，《农业考古》2018年第2期。
〔5〕黄纯艳《论蔡京茶法改革——兼论宋代茶法演变的基本规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
〔6〕［元］脱脱等《宋史》卷一八四《食货下六》。
〔7〕［宋］周必大《周益国文忠公集》卷三四《陈从古墓志铭》。
〔8〕［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江茶》。
〔9〕漆侠《宋代经济史》，中华书局，2009年，817页。
〔10〕［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七《论任官理财训兵三事》。
〔11〕［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一三。
〔12〕邓广铭《辛弃疾传　辛稼轩年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40页。
〔13〕［宋］彭龟年《止堂集》卷一一。
〔14〕［宋］留正《皇末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四。
〔15〕［清］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二。
〔16〕同注1、2。
〔17〕［宋］黎靖德《朱子语录》朱子语类卷一一〇。
〔18〕同注11。
〔19〕［元］脱脱等《宋史》卷四〇一《辛弃疾》。
〔20〕［宋］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五七。
〔21〕［清］魏瀛《赣州府志》卷四二《名宦》。
〔22〕同注15。
〔23〕关于此词的写作时间，郑注、邓注、蔡谱均系本词作于淳熙二年平茶寇后，辛更儒在《辛弃疾集编年校注》中考证系作于淳熙三年春夏，陈天麟罢任席间所作，笔者认同此推测。